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九

梁玉繩

六國年表第三

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

案史公言秦盡滅史記固也然攷漢書律歷志引六國春秋藝文志載世本十五篇靑史子五十七篇又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自序傳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其餘歷譜尚多史公嘗讀而著之則諸侯之史當時猶有存者安得以為盡滅不見耶

表六國時事

案表實列七國所謂七雄也天官書亦言七國相王（正義以漢七王當之非也）而乃曰六國蓋與十三侯表稱十二侯仝誤已

秦魏韓趙楚燕齊

案世表及十二侯表以齊晉秦楚燕爲次，世家以齊燕晉楚趙魏韓田爲次，而此又不全，攷魏表附衞，韓表附鄭，楚表附魯蔡，齊表附宋，以五國爲魏韓楚齊所削滅也，晉爲三家共滅，魏分晉都有之，故載晉於魏表，而晉滅於周安王二十六年，此表起於元王，則晉傳六世，歷百年，君臣之義未改也，乃驟奪其君而予其臣，褒篡獎逆，豈春秋存陳之道乎，成王在幼，曾未傳周，旦改元，卽昭公出奔，亦不闕季孫更號，而不附三家於晉，反附晉於魏，未免倒置，況田齊全一盜國之臣也，然必俟康公已薨，呂祀已絶，始以田氏紀年，史公未嘗不見及之，何三家偏標名於晉存百年之前哉，三家紀年，必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爲侯之時，當魏文侯二十二年，韓景侯六年，趙烈侯六年，竹書於未命爲侯之前稱景子烈子，若依史法，方應貶削

不書遲至晉滅以後今之書文景烈三侯元年葢從其國史追紀之詞雖與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例有異猶之可也乃韓之紀年始武子而趙之紀年先於魏韓表始簡子世家始襄子殊難意解且其誣趙氏更甚知者世家謂趙烈侯追尊獻子爲獻侯竹書稱趙獻子通鑑書獻子是已胡注因表獻侯遂曰獻子即獻侯葢分晉之後三晉僭侯久矣謬甚是時未分晉也是獻未稱侯矣獻未稱侯將溯而上之若桓襄簡三子均不稱侯無疑矣既不稱侯其不得紀年審矣趙不得紀年則韓武子之不得紀年益明矣史公胡以大書特書增加其不臣之跡乎燕策張儀說昭王曰趙王以其姊爲代王妻魏策安陵君曰受詔襄王皆謂襄子也史公豈亦猶是哉莊子齊物論稱晉獻公爲王齊策蘇子說閔王稱魏武侯爲魏王秦孝公爲秦王墨子魯問篇稱田和爲齊太王全妄又秦策黃歇上書昭王稱秦文王武王爲先帝趙策魏年說孝成王稱王之先帝尤妄此與王莽自以

姚嬀田陳王五姓是全族追王陳胡公陳敬仲何異然則七國宜何以書曰周表之下晉爲首燕次之楚次之齊次之秦次之晉齊之滅然後次韓晉公族故先之次趙次魏於秦之下次田氏於三晉之下庶幾得之

魏獻子韓宣子

附案魏韓表首書獻子宣子蓋後人因趙表書簡子襄子而妄增所當衍也然有不可解者魏獻子舒卒於魯定元年韓宣子起卒於魯昭二十八年此時久無其人又何以書哉

元王元年

案此乃周敬王四十四年非元王元年也敬王之年本紀既誤爲四十二而十二侯表復誤爲四十三遂以敬王末年爲元王之元其所列七國事俱各差一歲矣又周諸王皆不書名與十二侯表仝然以世表例之是疎也

厲共公元年　案厲共公上失書秦字

趙簡子四十二　案簡襄紀年之謬前已言之而簡子鞅代爲大夫未知的在何歲攷春秋魯昭公二十五年黃父之會趙鞅始見於經至此時是四十二年也但明年爲魯哀公二十年乃越圍吳之歲左傳越圍吳趙襄子降於喪食時居簡子喪故遣楚隆問吳王於軍中稱先主先臣則簡子於此年卒明矣乃表列簡子至六十年世家亦云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豈非大誤

楚惠王章十三年吳代我　案代乃伐之訛然攷左傳哀十九年止有越侵楚以誤吳事是時吳將滅矣尚能出師伐國乎此與楚世家竝誤蓋終夫差之世未嘗與楚交兵也盧學士云疑越伐我之誤

燕獻公十七年　案紀年無獻公說在十二侯表

元王三　魏表晉出公錯元年

案晉世家出公名鑿與索隱所引世本全則此錯字誤而其在位之年此作十八世家稱十七徐廣曰或云二十年皆非當依紀年二十三年薨也薨於周定王十七年古史依世家前編依年表大紀又作十六年並誤

齊平公七越人始來　案平公七年爲魯哀廿一年左傳書越人始來謂遣使至魯也豈亦兼聘於齊乎

元王五　楚惠王十七蔡景侯卒

索隱曰景字誤合作成侯徐廣不辨即言或作成按景侯即成侯之高祖父世家徐云或作景尤誤

燕獻公廿一　附案此當作二十一

元王六　秦厲共公六緜諸乞援

附案史詮謂緜諸乃縣諸之訛是也後此二十年與縣諸戰又匈奴傳隴西有緜諸蓋戎國即漢志天水郡緜諸道

楚惠王十八蔡聲侯元年　案聲侯名產此失書

元王七　秦厲共公七彗星見

案秦紀無之始皇紀末秦記云其十年彗星見與表合疑因十年彗見而誤重也

趙簡子四十八衛莊公飲大夫不解履　案衛事附魏此十七字當書於上二格魏表中錯在趙表也而莊公乃出公之誤不解履乃不解襪之誤

元王八

案元年爲敬王末年故元王有八年其寔止七年也

定王元年

附案定當作貞定說在周紀

定王二　秦厲共公十庶長將兵拔魏城

附案魏城秦地不可言拔集解各本訛刻音義拔一作捕亦誤當爲

補若後年補龐戲城補龐矣

楚惠王二十二魯哀公卒　案哀公卒於楚惠二十一年此

誤後一歲

定王三　楚惠王二十三魯悼公元年

案悼公之元當書於楚惠二十二年又悼公失書名

定王五　韓表知伯伐鄭駟桓子如齊求救

案左傳事在魯哀公廿七年當周定王元年晉出公七年鄭

聲公三十三年齊平公十三年也此與齊表並誤而鄭世家

書於聲公二十六年尤誤桓子蓋駟宏之謚左傳不見史公應別有所據。

趙簡子五十四知伯謂簡子欲廢太子襄子襄子怨知伯

案代爲大夫耳安得妄稱太子且是時簡子死已十三年矣知伯何從與語而襄子之怨知伯左傳末篇所載甚明曷嘗有謂簡子使廢襄子之事此及世家俱誤

燕孝公元年 附案燕諸君之名皆佚而人表作考公桓不獨謚與史異而又有名不知何出恐亦如十二侯表之書燕釐侯莊索隱引紀年稱成侯載也毛本人表無桓字

齊平公十七救鄭晉師去中行文子謂田常乃令知以亡

案事在十三年也史詮曰湖本今作令誤又缺所字乃今知所以亡

定王七 韓表鄭哀公元年

案世家哀公名易此失書大紀作錫

定王八　秦厲共公十六塹阿旁

附案阿乃河之訛秦紀作河旁

定王十二　襄子元年未除服登夏屋誘代王

案襄子不應紀元前已言之卽如所書亦失趙字且自當在越圍吳之歲趙世家云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減代亦此年事而表書襄子元年於晉出公十七年之後者因妄稱簡子六十年卒增多十八年故襄子立年減退其寔襄子立於晉定公三十七年也餘說在趙世家

定王十三　魏表晉哀公忌元年

案繼出公而立者晉世家謂昭公曾孫哀公驕趙世家謂昭公曾孫懿公驕竹書紀年謂昭公孫敬公無哀懿二公此又

作哀公忌，其不全一也。晉世家謂哀公十八年，紀年謂敬公二十二年，此又作哀公二年，懿公十七年，其不全二也。且表以爲哀公忌，而晉世家言忌早死，立忌子驕爲君，何牴牾若是乎。攷索隱正義引世本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與晉趙兩世家稱驕爲哀公曾孫合，則忌是哀公，驕是懿公，忌與驕乃父子，晉世家誤以懿爲哀耳。紀年謂立昭公孫敬公，蓋懿又謚敬，特誤以曾孫爲孫也。余疑忌既早死，未嘗爲君，哀公之稱，當是其子追謚之，繼出公者必懿公驕，非哀公忌矣。至其立年之多少，依紀年爲確，表與世家俱非，宜衍晉哀公忌元年六字，而補書晉懿公驕元年於周定王十八年方合。（出公二十三年卒，當定王十七年。）或問杜元凱於左傳篇末注引史記謂圍晉陽殺知伯在晉懿公之四年，晉悼公十四年春

秋後二十七年何歟曰杜皆誤也晉陽之事當周定王十六年乃晉出公二十二年魯悼公十五年杜所稱魯年誤仍六國表而晉年又誤合表與世家言之表書晉事於懿公二年世家書於哀公四年均爲訛舛杜既不審即或依表亦宜作二年若依世家則宜作哀公安得牽合爲一哉而所謂在春秋後二十七年者應作二十八獲麟絕筆之後至定王十六年凡二十八歲也

定王十四　魏表衛悼公黚元年

案悼公之名表全世家索隱引世本作虔杜注左傳作黚未知孰是而左傳哀廿六年悼公立當周元王七年即表八年此書於定王十四年誤矣但表於元王七年其差六年書出公奔宋自應書悼公在元王八年乃後十四歲而始書者史公妄以出

公復入七年爲二十一年衛蓋出公以魯哀三年立至哀十五年亡在位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爲哀十九年在位七年復亡爲哀二十五年明年悼公立出公後卒於越左氏甚明出公前後在位二十年悼公之立出公未卒其卒不知何歲乃衛世家云出公立十二年亡四年復入立二十一年卒其誤政與表全索隱亦誤又索隱引紀年悼公四年卒此與世家並作五年無從攷定古史定悼公爲十八年

定王十五　魏

案史魏表元文是年有晉懿公驕元年六字索隱正義引年表可據各本皆脫然懿之立宜在定王十八年

趙襄子四與智伯分范中行地　案晉世家事在晉出公十七年是也此與趙世家並誤又分地是智伯與三晉非祇趙

與智伯分之。此亦脫韓魏字。

定王十八　秦厲共公二十六左庶長城南鄭

案秦此時何以有南鄭。說見紀中。左庶長下似缺人姓名。

齊宣公五宋景公卒　案景公卒於齊平公十二年。非宣五年也。說在十二侯表。

定王十九　魏表衛敬公元年

案敬公之元。依悼公在位五年數之。當在周定王五年。此誤書於十九也。又敬公名費失書。

齊宣公六宋昭公元年　案昭公之元。當書於齊平公十三年。此誤。又失書昭公名。昭公在位四十七年、表與世家仝。世家集解引表作四十九年誤。大紀作四十六。亦非。

定王二十　燕成公元年

附索隱引紀年成侯名載恐未可據

定王二十一　秦厲共公二十九晉大夫知伯寬率其邑人來奔

案知伯滅矣何以寬又稱知伯當衍伯字前編曰知伯既滅六年而寬始奔秦或者守別邑而未下若燕將守聊城之類歟杭氏疏證曰本紀不載疑是前二十五年知開事重出二說並通

考王元年

案紀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之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少弟嵬弒思王自立是爲考王故廣宏明集十一引楊玠史目陶公年紀云三王共立一年表疎甚

考王四　魏表晉幽公柳元年服韓魏

案三晉不當獨舉韓魏.蓋脫一趙字.幽公之元.當書於周考王十二年.竹書是也.又竹書幽公在位十年.此與世家皆誤作十八年.

考王八　燕湣公元年

附案世家索隱引紀年以湣公爲文公.非.前後已有兩文公.

考王十　魏表衞昭公元年

案昭公名糾.此失書.索隱曰.世本敬公生悼公冊.非也.昭公之元.當在周定王二十四年.

考王十一　秦躁公十三年義渠伐秦

案此秦表也.當書伐我.

考王十二　楚簡王三魯悼公卒

案悼公在位三十七年.漢志依世家是也.其卒當楚簡之元.

此書於三年誤至徐廣云一本悼公三十年皇甫謐云四十年並非大紀又作二十七年亦非

考王十三　秦懷公元年生靈公

案靈乃懷之孫此仍秦記之誤說在始皇紀中

楚簡王四魯元公元年　案元公名嘉此失書其元當在簡二年

威烈王元年　魏表衛悼公亹元年

案世家作懷公與此駮亹前三世爲悼公後六世爲懷君不應重謚此必有誤亹元年當在考王二年非威烈之元也

趙襄子三十三襄子卒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此與世家作三十三者誤以十八年爲簡子也

威烈王二　魏文侯斯元年

案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并晉爲侯也。仍其立年書之。不追改元。最爲允當。魏斯於二十二年爲侯。宜依晉武之例。乃因其爲侯而追書元年。毋乃非乎。然較之以趙籍襄桓獻及韓武紀元則有間矣。竹書謂文侯立於考王元年。非。國策吳注謂文侯名勘。蓋斯之譌。索隱引世本稱孺子斯。斯斯音近。或後改斯名。

韓武子元年趙桓子元年　案韓武趙桓不應紀元。說見前。

威烈王三　韓武子二鄭幽公元年

案鄭世家幽公名已。此失書。但幽之前爲共公丑。丑嗣哀公而立。在位三十一年卒。立於周定王十五年。卒於威烈王二年。表失書共公。直以幽繼哀。疎甚。而世家集解引表作哀公三十八年。尤誤。哀公止八年。卽以幽繼哀。則哀公當有三十九年。蓋集解誤數之。

趙獻侯元年　案獻侯是追尊。亦不當紀元。說見前。

威烈王四　秦靈公三作上下時

附案此所作時本紀不載封禪書有

韓武子三鄭立幽公子爲繻公元年　附案繻公名駘此失不書但世家集解兩引年表皆云立幽公子駘則是今本脫耳至謂繻或作繚恐非盖謚法無繚人表作繚公妄也然謚亦不聞有繻疑是繆字之訛

威烈王六　魏文侯五魏誅晉幽公立其弟止

案大事記云表書魏誅晉幽公盖有脫字皇極經世作魏文侯殺晉幽公因年表之誤余攷世家言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紀年謂晉大夫（索隱引作夫人是）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則所稱盜者秦嬴也而魏所誅者盜也此表脫誤無疑又世家紀年及索隱引世本並以烈公止爲幽公子（世本作烈成公）此作

幽公弟亦誤。

威烈王九　秦靈公八城塹河瀕

附案瀕乃瀕之省。有本作瀨者非。

威烈王十一　補龐城

附案城字衍。索隱本無。

威烈王十二　秦簡公元年

案紀簡公名悼子。此失書。

魏文侯十一　衛愼公元年　案此失書愼公名。其元當在考王十三年。

趙獻侯十　中山武公初立　附案中山卽鮮虞。其種乃白狄。續志謂子姓國。左傳定四年已有中山之稱。哀三年又見於傳。其來舊矣。而年表世家皆書武公初立。乃至是始稱公。立

號諡。索隱引世本武公之後有桓公。蓋先見滅於魏。其後復立。且僭稱王。爲趙武靈所滅。故附於趙表也。乃徐廣謂武公西周桓公之子殊妄。中山此時方強。安得見滅於周。以其地封宗室。而周衰已甚。又安能使子弟據中山乎。況西周武公當王赧時也。大事記謂武公西周桓公之子。或者徐廣徒聞中山姬姓。遂傅會其世系歟。鄭語韋注及水經滱水注謂與周仝姓非。

威烈王十三　齊宣公四十三伐晉取黃城

附案取字誤。當依田完世家作毀。

威烈王十四　魏文侯十三出其民人

案人字衍。

齊宣公四十四伐魯莒及安陽　案世家作伐葛及安陵。夫安陽安陵。皆非魯地。疑有誤。而葛乃莒字之譌。猶王子表莒

魁之爲蔿魁也.

威烈王十五　趙獻侯十三城平邑

案竹書在威烈王八年.當趙獻六年.未知孰實.

齊宣公四十五伐魯取都　附案世家云取一城.葢都即城也.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都曰城.莊二十八.但不知所取何都耳.他本都字或譌作鄭.

威烈王十八　秦簡公七塹洛城重泉

案秦紀在簡公六年.

魏文侯十七擊宋中山伐秦至鄭還築洛陽　附案魏趙世家云伐中山使子擊守之.則宋乃守字之譌.又世家云築雒陰合陽.則洛下脫陰郃二字.洛陰郃陽其地皆在同州.世家郃省爲合.紀年作汾陰郃陽.水經注四作汾陰郃縣.汾字皆

誤。徐廣曰。一云擊宋中山置合陽。尤非。徐引世家作合陽洛陽誤也。

韓景侯虔元年　索隱引紀年及世本云名處。而史作虔。未知孰是。呂子任數注亦作處。

威烈王十九　魏文侯十八文侯受經子夏過段干木之閭常式

案受經式閭之事。世家書於二十五年。此在十八年。不全。蓋元不可以年定也。而文侯之師子夏。容齋續筆及宋永亨搜采異聞錄俱疑子夏不及文侯之世。則大不然。攷弟子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九。爲周敬王四十一年。至是蓋年一百一歲矣。以有道之士而享上壽。亦理之常。何足爲疑。且又安知文侯之師子夏。不在初即位時乎。梁釋僧祐宏明集載宗炳謂七十二子雖復升堂入室。年五

十者曾無數人。乃無稽之談耳。見柄答何衡陽難釋白黑論。子夏與文侯問答載於禮經。受經爲師。著於史傳。卽諸子亦皆述之。豈盡不可爲典據哉。

韓景侯二 鄭敗韓於負黍　史詮曰。我作韓非也。

楚聲王當元年秦穆公元年　案穆公失名。其元當在楚簡王二十三年。此誤。

齊宣公四十九伐衛取丹陽　附案丹陽乃楚地。非衛所有。齊何從取之。他本多作毋邱。與世家合。亦誤。索隱本作取毋者是。毋卽古貫字。衛之邑。索隱謂字殘缺妄也。

威烈王二十一　魏文侯二十卜相李克翟璜爭

案世家載卜相事於二十五年。未知孰是。說苑臣術篇翟黃自稱曰觸。豈有二名歟。

齊宣公五十一田會以廩丘反　附案紀年云公孫孫當音去聲以廩邱叛於趙乃今本之訛紀年已於上云田布殺公孫孫矣年表及齊與田完世家皆作田會索隱引紀年作公孫會是一人也紀年書於前五年疑是錯簡但左傳哀公廿四年魯臧石會晉師伐齊取廩邱不知何時復歸於齊今無從考水經注廿四亦作公孫會

威烈王二十三　齊康公二宋悼公元年

案悼公之元當在齊宣公三十五年此書於康公二年誤也悼公又失書名悼公在位八年索隱引紀年爲十八年與史駁大紀作二十八年尤非

威烈王二十四　趙列侯七列侯好音欲賜歌者田徐越侍以仁義乃止

案世家以節儉侍者徐越也以仁義侍者牛畜也此撮舉互異而又失荀欣大事記據番吾君謂公仲相趙四年之語載

此事於威烈王二十一年是也此與世家全誤在是歲

燕釐公元年　附案索隱引紀年以釐公爲簡公非也索隱亦以爲妄

安王元年　魏文侯二十四伐秦至陽狐

案伐秦乃秦伐我之誤蓋以報十七年伐秦之役也

楚悼王類元年　附案世家作熊疑蓋悼王有二名通鑑從表大紀從世家

安王二　魏文侯二十五太子罃生

附案莊子則陽篇作瑩釋文云郭本作瑩今本多作罃則疑罃是誤又史詮曰罃太子擊之子也今本缺下子字

韓景侯九鄭圍陽翟　史詮曰圍下缺我字

楚悼王二三晉來伐我至乘丘　附案乘邱乃燕地楚肅王

元年齊伐燕取桑邱可證楚安得有桑邱之地乎當依世家作乘邱通鑑注亦從之盖楚取之於魯耳乘與桑形近致訛但世家正義曰年表云三晉公子伐我至乘邱誤也已解在年表中今本年表無正義當是傳寫脫失然所引年表與今本不全而反以乘邱爲誤亦不可解得毋訛桑作乘耶

安王三　秦惠公元年

案紀年惠公前有敬公未知孰是說在紀

韓列侯元年　案列侯名取此失書但索隱謂世本作武侯無列侯豈有二謚歟

趙武公元年　案武公名缺史先失也而武公之前爲列侯武公之後爲敬侯不應武獨稱公此與世家並非人表仍史誤大紀作武侯是也

安王四　韓列侯二鄭殺其相駟子陽

附案子陽之殺繻公殺之以說於楚也故世家書鄭君而呂子首時適威及淮南氾論謂其舍人因猘狗之驚以殺子陽與史異說疑不然也

安王五　韓列侯三鄭人殺君

案鄭人殺君是羨文即後年弑繻公事誤重於前一年

安王六　韓列侯四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繻公

附案徒字湖本譌作徙

安王七　秦惠公五伐諸緜

附案此亦縣諸之譌也

韓列侯五鄭康公元年　附案康公名乙此失書但世家集解引表有乙字則今本失之至謂名乙陽又謂名陽並非

齊康公十宋休公元年　案休公之元。當在齊宣公四十三年。此誤。又失書名。休亦諡法所無。

安王十　魏文侯三十三晉孝公傾元年

案晉此公之諡。史作孝公。紀年作桓公。索隱曰。故韓子有晉桓侯。是有二諡也。而其名表與世本紀年作傾。世家作頎。豈亦有二名歟。通鑑從表。大紀從世家。至表作在位十五年。世家作十七年。並史之誤。當依竹書作二十三年遷屯留為是。竹書於遷屯留後更無晉事矣。說見後。

安王十二　秦惠公十與晉戰武城縣陝

案秦惠文王後元年使張儀取陝。則此言縣陝誤矣。抑豈中間仍歸於晉而秦復取之歟。秦紀言孝公初立。有東圍陝城之語。若陝歸晉。疑在是時。

魏文侯三十五齊伐取襄陽　案世家作襄陵是也此誤作襄陽

安王十三

案紀言太子生在十二年

秦惠公十一太子生

魏文侯三十六秦侵晉　附案魏世家作秦侵我陰晉史詮謂今本年表缺我陰二字是也至索隱於世家引表作齊侵陰晉誤而所引世家文作三十五年秦復侵我陰晉亦誤

齊康公十六與晉衛會濁澤　案此會當依世家在康公十八年此誤索隱於世家辨之矣

安王十六

魏武侯韓文侯趙敬侯

案武侯名擊敬侯名章此俱失書韓文哀二侯之名國史先缺故不著而索隱謂紀年無文侯豈哀侯即繼列侯而立乎

紀年於安王廿一年當文侯六年書韓滅鄭哀侯入於鄭是哀侯始列諸侯矣然所書滅鄭之年誤

齊康公十九田常曾孫田和始列爲諸侯遷康公海上食一城　案康公以十四年遷當安王十一年不與田和爲侯仝歲田完世家是也此與齊世家竝誤以遷海上爲十九年

安王十七　秦出公二誅出公　案誅字當作弑

魏武侯二城安邑王垣　附案此與世家竝作王垣注以爲垣縣有王屋山故曰王垣紀年及括地志亦皆稱王垣水經注四引史記魏武侯二年城安邑至垣似誤紀年書於安王廿六年誤

齊康公二十田和卒　附案索隱所引紀年以和卒於齊康公二十一年而大紀又以和卒於十九年一前一後竝與史殊恐非也

安王十八　秦獻公元年

案此公本謚元獻說在紀

齊康公二十一　田和子桓公午立　附案索隱引紀年及春秋後語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兼齊是爲桓公又稱桓公十九年卒不止在位六年皆與史不合（魏世家引紀年稱桓公爲幽公與田完世家異恐誤）

安王二十三　秦獻公六初縣蒲藍田善明氏

附案善明氏未詳俟考

安王二十四　齊威王因齊元年自田常至威王威王始以齊彊天下

案威王之名年表世家及魯仲連傳竝作因齊國策作嬰齊必誤蓋時有田嬰決無君臣全名之理而身爲齊君不當以

齊爲名攷莊子則陽篇有田侯牟釋文曰司馬云齊威王也名牟桓公子案史記威王名因不名牟据釋文則史元無齊字穰苴傳因爲齊威王尤可互證疑威有二名一名因一名牟古不避嫌名故薛公名嬰也後威王三十三年殺其夫人牟辛蓋以夫人之姓不避至威王下必有脫文或曰衍威王二字或曰當補六世二字

安王二十五　魏武侯十晉靜公俱酒元年

案索隱引世本無酒字當是酒似不可爲名人表名任伯也又考竹書於烈王二年書晉桓公邑哀侯於鄭韓哀侯也於六年書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桓公卽孝公雖遷屯留孝公未卒也其卒不知在何時竹書於顯王十年有鄭取屯留之語而靜公在位二年遷爲家人則計其年數疑孝公在

位三十二年當卒於顯王八年靜公當立於顯王九年大事記以桓公爲靖公大誤

楚肅王四蜀伐我茲芳　附案方字湖本訛芳

安王二十六　魏武侯十一　魏韓趙滅晉絕無後

案史於晉君之年多舛故是年書滅晉年表及諸世家皆然惟韓世家但云分地而不知其誤也攷趙世家云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又云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竹書云晉桓公邑哀侯於鄭又云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乃後此六七年中之事安得謂晉已滅絕乎蓋是年爲晉孝公十七年晉雖分而未絕封晉孝公於端氏必在此時故韓徙都於鄭尚假晉公之命也大事記曰周安王二十六年所分者絳與曲沃之地也史記之書誤矣

十一韓哀侯元年　案十一兩字衍文哀侯名失傳

楚肅王五魯共公元年　案共公名奮此失書

齊威王三三晉滅其君　案分地非滅君也說在前

烈王元年　韓哀侯二滅鄭康公二十年滅無後

案康公二十一年滅此缺一字

烈王二　秦獻公十一縣櫟陽

案獻公徙都櫟陽不應以爲縣疑縣字乃徙之誤葢二年城之至是始徙居耳魏世家亦誤

趙成侯元年　案成侯失書名而其名世家作種紀年作偃葢有二名

烈王三　燕釐公三十敗齊林孤營

附案此句各本所書不全或作林營與世家合或作林孤與

通鑑書林狐又別狐狐形近易譌魏有陽狐通鑑亦作狐也湖本作林孤譬未知孰是

齊威王六晉伐到鱄陵　案鱄陵誤當依世家作博陵表與世家皆云晉伐亦混晉孝公僅食端氏一城其國已分豈三晉仝伐齊乎通鑑作魏伐也

烈王四　魏武侯十五衛聲公元年

案聲公失書名其元當書於安王十六年為魏武元年此誤

趙成侯三伐衛取都鄙七十三　胡氏通鑑注曰周制四縣為都方四十里一千六百井積一萬四千四百夫五都為鄙鄙五百家也此時衛國褊小若都鄙七十三以成周之制率之其地廣矣蓋衛之提封未必能及此數更俟博考大事記曰蓋都鄙之邑也邑地小故數多如宋向戌邑六十之類

齊威王七宋辟公元年　案辟公之元當書於康公十五年此在威王七年誤但索隱引紀年作桓侯璧兵辟與璧古通用又徐廣云名兵王劭引紀年名璧呼之有單複耳又引莊子桓侯出前驅呼辟蒙人以爲狂則辟兵諡桓年表世家並誤以名爲諡蓋諡法無辟亦斷無名辟兵而諡辟之理乃索隱於世家引紀年莊子言辟兵諡桓於年表言宋後微弱君毚未必有諡猶剔成然殊爲矛盾夫宋亡於偃尚傳其諡況前於偃者剔成之無諡史偶失之烏得以槩辟兵耶且剔成亦非名也王劭引紀年云宋易城肝三字各本訛爲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然則剔成者易城之誤而肝是其名肝封於易城之地因以爲號焉竹書顯王十二年書宋桓侯大事記云以年攷之卽剔成故吳氏國策注以桓爲剔成恐非也

烈王五　韓哀侯六韓嚴殺其君

附案此疑卽莊侯韓山堅一言爲嚴二言爲山堅也或云是名字之異

烈王六　惠王元年

案惠王上失魏字又失晉名紀年作惠成王莊子養生主作文惠君

懿侯元年　案懿侯上失韓字此侯名若見紀年索隱引紀年名若山堅表與世家竝失書此處索隱云系家作佑懿侯佑字豈莊之誤歟而索隱本引表作莊侯於世家引表亦作莊侯他本史記多有作莊者則此稱懿侯必是後人依世家改之但攷紀年書韓山堅賊其君哀侯後紀年書於烈王二年誤序韓共侯及懿侯於一年之內而史無共侯注家俱缺不言余疑共侯卽莊侯韓山堅史所云韓嚴

也山堅弒哀自立未及一年便卒懿侯嗣位憫先君之被害恨簒臣之未誅遂削其年而不數以爲已改元之年斯固情理之至正豈得譏其非乎特未知韓山堅於哀懿輩行親疏若何耳史既不載韓事始末而或爲莊侯或爲懿侯未免疏舛矣

烈王七　趙成侯六魏敗涿澤

案此及趙世家俱書涿澤之戰於成侯六年而魏世家在前一年當以魏世家爲定史詮曰湖本敗魏作魏敗誤

楚宣王良夫元年　附案世家作熊良夫

齊威王十宋剔成元年　案剔成當作易城說見前史於此君不書謚不書爵不書名而書其號殊不可解其元當書于齊康公十八年此在威王十年亦誤

顯王元年　秦獻公十七櫟陽雨金四月至八月

案本紀在十八年。據漢郊祀志太史儋見後七年雨金之文。十一年見則十八年爲是。又缺書作畦時。

魏惠王三　齊伐我觀津　案津字誤當衍。齊表云伐魏取觀。魏世家云齊敗我觀。田完世家云獻觀以和、言獻妄也。紀年云齊田壽帥師圍觀觀降。俱不言觀津是也。觀音館。魏州觀城縣。古之觀國。若觀津在冀州棗陽縣東南。趙氏之邑。與魏無干。其後趙以觀津封樂毅。秦相魏冉取趙觀津予趙。觀津。皆可證。紀年書此事在前一年非。

齊威王十一　伐魏取觀津　附案魏世家徐廣引此表無津字。各本亦無。是湖本訛刻也。當衍之。

趙取我長城　附案表言取。世家言歸。史詮從表。余謂此互

見法也。蓋是年取之。卽於是年歸之爾。

顯王三　秦獻公十九敗韓魏洛陽

附案魏世家徐廣引表作洛陰是也。傳訛爲陽耳。洛陰在雍州上洛。

魏惠王五城武都　案世家作武堵。

顯王四　魏惠王六伐宋取儀臺

附案世家徐廣作義臺。索隱云表亦作義臺。見莊子。然今本年表皆作儀。古通。

顯王五　秦獻公二十一章蟜徐廣曰一云車騎非也。與晉戰石門天子賀徐廣曰一作阿非也。此注當在石門下。斬首六萬

附案史詮曰。今本天子誤在斬首上。此言晉乃魏也。

顯王七　秦獻公二十三與魏戰少梁虜其太子魏惠王九虜

我太子
案秦虜魏將公孫痤，非太子也，說在秦紀。

顯王八　魏惠王十取趙皮牢
案取皮牢與敗韓趙於澮本屬一事，當在惠王九年，趙世家可證，此及魏世家在十年誤也。

衛成侯元年　案成侯失書名，其元在武侯十二年，非惠王十年也。

燕文公元年　附案世家索隱引世本以文公爲閔公，非也。不但前已有湣公，而國策人表竝是文公，與史不殊。

顯王十一　韓昭侯元年
案昭侯與宣王桓惠王皆無名，史先失也。紀年有釐侯無昭侯，其年與史不合。韓世家索隱及魏策吳注云，釐即昭侯，蓋兩字謚

故莊子讓王篇呂子任數審爲處方並稱昭釐侯各處皆單舉之爾。大事記始以釐爲諡後以釐爲昭誤也。又索隱引紀年稱昭侯武似昭侯有名可攷。然今本紀年無之。疑索隱誤。或世本有之歟。

顯王十二　趙成侯十八趙孟如齊

案此成侯也而書曰趙孟。何以貶也。大事記謂當時國人所記年表襲用其語。恐未確。不見成侯如齊事。疑趙孟是別一人。

楚宣王十三君尹黑迎女秦　案楚官無名君尹者。疑是右尹之誤。

顯王十三　趙成侯十九與燕會河

附案河乃阿字之訛。世家作阿是。括地志所謂西阿城。即竹書云邯鄲成侯會燕成侯成當作文。於安邑是也。

顯王十四　秦孝公七與魏王會杜平

案魏下王字衍。說在秦紀。

魏惠王十六徐廣曰與秦孝公會杜平　附案與秦孝公云云是史表正文。各本皆誤增徐廣曰三字。當刪。

顯王十六　魏惠王十八邯鄲降

案趙表亦云魏拔邯鄲。後二年於魏趙表云歸邯鄲。即趙魏田完三世家穰侯傳並載無異。似眞有其事者。然邯鄲爲趙之都。其君在焉。魏安得拔其都乎。若果拔之。則未歸邯鄲之前首尾幾及二年。此二年中趙侯徙居何地。揆諸情勢。深所難信。蓋與史言秦孝公降魏安邑全爲妄矣。而其誤實自齊策來。孫臏傳言齊據大梁之衝。而魏去邯鄲。則此時不降不拔不歸明矣。

韓昭侯六伐東周取陵觀廩丘　案世家作陵觀邢邱陵觀無考若廩邱是齊地時屬於趙邢邱是魏地後入於秦紀年有鄭城邢邱之文亦誤俱非東周之地韓安得取之東周止有鞏耳疑所書誤胡三省又云陵觀廩邱皆邑聚名史無所考

趙成侯二十二魏拔邯鄲　案言拔者安也說見前

顯王十七　秦孝公十伐安邑降之

案安邑字誤即後年降固陽事也降之二字衍說在秦紀

魏惠王十九諸侯圍我襄陵　案國策圍襄陵者止有一齊即據竹書會齊者止宋衛二小國不得統言諸侯也襄陵之役因趙爲魏所攻求救於齊故齊圍魏襄陵在齊敗魏桂陵紀年作桂陽非前數月皆魏惠王十八年事田完世家與國策合紀年亦全在一年中只誤在十五年此與魏世家書敗桂陵於十八年

書閼襄陵於十九年。誤矣。又攷魏文侯三十五年齊取襄陵。中閒不聞復歸於魏。何以策史紀年俱言齊圍襄陵。至惠王改元十二年。又有楚敗魏襄陵之事。或者魏仍取於齊。史缺而不書歟。孫臏傳言據大梁之衝。不明言也。

楚宣王十八　魯康公元年　案康公失書名。其元在十六年。

顯王十八　魏惠王二十歸趙邯鄲　趙成侯二十四魏歸邯鄲

案言歸亦妄也。見前。

顯王二十　韓昭侯十韓姬弒其君悼公　索隱言姬一作妃亦作玘以爲玘者誤

案世家均有此語。徐氏測議以爲史誤。蓋韓昭時申子爲相。政治修明。豈容亂臣恣橫而昭侯在位。又寧有一國二君之理。韓先稱侯後稱王。無所謂公。更無謚悼者。則悼公之非韓君明甚。索隱疑悼公爲鄭之嗣君。而鄭滅於韓已三十年。尚

何嗣君哉若以韓姬即李斯傳之韓玘而玘爲韓安之相自昭侯十年至王安滅幾一百二十年此時烏得有韓玘況玘相安而安亡實未嘗弑安并不可以安當悼公也史詮及經史問答亦謂此句是誤文宜芟之余謂韓姬乃別一韓大夫非韓玘也悼公非韓君也故三晉遷晉靜公於屯留後之十二年鄭取屯留鄭即韓靜公遷爲家人又歷十一年爲昭侯十年疑悼公即靜公至是被弑也各國之君有二謚者甚多靜公之父謚孝又謚桓靜公在位二年而遷故又謚悼

趙肅侯元年　案史失書名索隱於年表世家作名語謂出世本而蘇秦傳又引世本作言

顯王二十三　齊威王三十三殺其大夫牟辛

附案用完世家徐廣謂一作夫人索隱曰年表亦作夫人王

劭案紀年云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宣王八年殺王后然則夫人之字或如紀年之說據此則大夫是夫人之訛年辛其姓字也但各本年表皆作大夫與世家仝

顯王二十五　魏惠王二十七丹封名會丹魏大臣

附案丹封名會四字與邏難曉注家皆缺余疑名會乃於澮之譌澮爲魏地丹封於澮猶齊封田嬰於薛耳

齊威王三十五田忌襲齊不勝　案忌無襲齊事史妄也說在田完世家

顯王二十六致伯秦

案史詮謂秦上缺於字

秦孝公十九城武城　案武城本晉地左傳魯文公八年秦伐晉取武城自後地屬於秦迨秦厲共公二十一年晉取武

城則地仍屬晉。事見秦紀。而此云城武城。豈中間秦復取之而史失載歟

楚宣王二十七魯景公偃元年　案景公之元。當書於楚宣二十五年也。

顯王二十七　秦孝公二十會諸侯于澤

案秦紀及紀年皆云逢澤。此失逢字。

魏惠王二十九中山君爲相　案中山復立。不知的在何時。國策述常莊談謂趙桓子中山復立之故。殊不可信。中山滅於魏文侯十七年。當趙烈侯元年。安得在桓子之世。樂毅傳有中山復國之語。亦不言在何時也。經史問答謂中山復立在魏惠王二十八年後。亦非。趙世家書與中山戰於房子。在敬侯十年。即魏武侯十年。明年趙又伐中山。戰於中人。安得

以復立在惠之二十八年後。蓋不可攷矣。又魏世家相魏在二十八年。與此駁。

顯王二十八　齊宣王二敗魏馬陵田忌田嬰田盼將孫子爲師

案馬陵之役。孫臏爲師。田忌爲將。田嬰田盼特其副耳。故世家以及孫臏孟嘗傳無不書田忌者。而於嬰或及或不及。至盼則皆不言之。惟此表一見。世家田嬰將。徐廣曰嬰一作盼。魏策有田盼宿將之語。然據楚世家張丑之言則田盼此時恐未必爲將。而紀年單書田盼。無乃誤歟。盼當作肦。即世家肦子國策紀年亦多譌作盼。索隱於魏田完兩世家引紀年作肦。

顯王二十九　齊宣王三與趙會伐魏

附案徐廣於田完世家引表云與趙會博望伐魏。則今本脫

博望二字。

顯王三十　秦孝公二十三與晉戰岸門

案岸門之戰。紀在後一年。

顯王三十一　秦孝公二十四秦大荔圍合陽

史詮曰。大荔上有秦字。圍下缺我字。皆誤也。

商君反死彤地　附案史詮謂彤當作形。然攷商君傳言殺之於鄭黽池。徐廣曰黽或作彭。索隱引鹽鐵論商君困於彭池爲證。水經穀水注云。黽池亦或謂之彭池也。乃此又言鞅死彤地。必是彭池之誤。亦猶惠文後五年誤書戎地爲戎池耳。魏惠王嘗與秦孝公會於形。索隱但云地名。它無可攷。未知於秦魏何屬。且鞅果死形。亦不須加地字。其誤無疑。

魏惠王三十三衞鞅亡歸我我恐弗內　附案盧學士曰。恐

乃怒字之誤

顯王三十三　秦惠文王二宋太丘社亡

案漢郊祀志言顯王四十二年社亡未知何據且表附宋於齊則此是宋事何以不書於齊表而附於秦乎

魏惠王三十五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　案年表世家竝言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魏後儒皆從之其實誤也觀孟子本書當是晚始游魏故惠王尊之爲叟居魏亦甚暫故書中梁事無多然則孟子至魏必在惠王改元之十五六年閒爲周慎靚王元二兩年孟子見魏襄王有不似人君之語蓋襄王初立而遂去魏游齊也其證有三自惠三十五至襄之元歷十九年而以惠之不仁襄之庸劣斷不能用孟子何以久淹於魏哉證一魏稱王於改元之年爲顯王三十

五年所以孟子呼爲王此時尚未豈得預呼之乎史公亦知其難通遂改曰君仝世家而固已自納敗闕矣證二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所謂喪地卽惠王後五年予秦河西地後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事所謂辱楚卽惠王後十二年楚昭陽敗魏襄陵事若孟子三十五年至魏則此皆後事何以惠王歷述之乎證三而凡誤以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魏者總因史以惠之改元爲襄元年故也

齊宣王七與魏會平河南　附案河當作阿沛郡平阿縣也二字每以形近互訛

顯王三十四　秦惠文王三王冠拔韓宜陽韓昭侯二十四秦拔我宜陽

案秦尚未王而冠不定在是年已說在秦紀又考甘茂拔宜

陽在秦武王四年、此時安得先拔之、疑拔乃攻字之誤、韓表及世家亦皆誤書、秦紀不載也、通鑑問答謂是年拔而未取、殊非事情、

顯王三十五　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以相王

案襄王之名、年表世家俱失書、索隱引世本名嗣、而惠王三十二年立公子赫爲太子、則又名赫、豈襄王有二名乎、又魏策有太子鳴、豈卽襄王乎、不然何得有兩太子也、而惠王三世之年、所書各異、實一大疑案、有不可不辨者、史記言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襄王在位十六年、哀王在位二十三年、竹書以襄王十六年上繫於惠王、爲其改元後之年、而自癸卯以下記二十年事、謂之今王、杜預以爲哀王、在位二十三年、書時未卒、故曰今王、晉書束晳傳以爲安釐王、甚謬、史記有襄哀二王、竹書有哀無襄、而索隱

引世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從史記者。皇極經世及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從竹書者。杜氏左傳後序及集解從索隱史。而通鑑因之。困學紀聞因之。日知錄因之。通鑑又不從杜所稱之哀王。而從世本所稱之襄王。其說備載於考異。蓋通鑑是也。春秋以來。國君之改元者凡五見。一曰鄭厲公。二曰衛獻公。三曰衛出公。然猶云出亡復反爾。若秦惠文王之改十四年爲元年。與魏惠改元全。其改元出於稱王亦全。竹書乃魏史。必得其眞。若以魏惠改元年數爲後王之年。將以秦惠改元後之十四年爲秦武王年乎。魏世家言襄王追尊父惠爲王。將以秦惠稱王爲武王追尊之乎。更以孟子徵之。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詞明甚。而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致惠王後五年子秦河

西地。後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後十二年楚敗魏襄陵。惠之言指此。倘以爲在襄王之世。烏容出自惠王口哉。惠以周安王二年生。愼靚王二年卒。在位五十二年。壽八十二歲。竹書之今王。卽是襄王。無所謂哀王。杜誤從史作哀。觀世本襄王生昭王語可見。高誘注呂子審應篇亦曰。昭王襄王之子。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公也。日知錄七云。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極是明劃。故趙世家於肅侯十五年書惠王卒。田完世家孟嘗君傳於宣王八年書惠王卒。張儀傳稱魏哀王。皆乖錯不足據也。至徐州之會。惠王因改元稱王會諸侯。豈因相王而會乎。竹書云。魏惠成王改元稱一年。王與諸侯會於徐州。可爲的證。是歲無諸侯相王事。此及齊表魏田完兩世家孟嘗君傳並誤。西京雜記下載廣川王去

疾發魏襄王哀王冢恐不可信

韓昭侯二十五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　案昭侯當作君侯此與世家並誤稱謚

齊宣王九與魏會徐州諸侯相王　案時無相王之事說見前而會者不止一魏此與田完世家孟嘗君傳仝疎也

顯王三十六　魏襄王二秦敗我彫陰

案彫陰之戰當依世家在五年說在秦紀

顯王三十七　魏襄王三衞平侯元年

案平侯已下四代無名史失之也其元當書於魏惠二十五年此在襄王三年實惠王後三年誤

韓宣惠王元年　案紀年人表稱宣王是一字謚而史作宣惠蓋誤多惠字也又紀年宣王之前爲威侯而史無之或疑

即宣王。未審。索隱謂韓微小、國史失代系。故此文及系本不全。殆亦不可考。韓子說林外儲說右難一凡四見。皆作韓宣王也。

顯王三十九　秦惠文王八魏入少梁河西地于秦魏襄王五與秦河西地少梁

案秦紀曰魏納河西地。魏世家曰予秦河西地。蓋孝公取河西地之時。尚有未得者。至是乃盡有之耳。而並不言少梁前二十五年孝公已取少梁矣。何待是時乎。秦魏兩表誤。自當衍少梁二字。又秦表應書入於我。

顯王四十　秦惠文王九圍焦降之

案惠文八年圍魏焦曲沃。九年降之。此失書曲沃。說在紀。

魏襄王六與秦會雍秦取汾陰皮氏　案秦紀表及魏世家皆作會應。是也。此言雍非。又史詮云取下缺我字。

顯王四十一　秦惠文王十張儀相公子桑圍蒲陽降之魏納上郡

案張儀傳秦旣取蒲陽而復歸之故魏以上郡爲謝也乃此及世家皆不書歸蒲陽世家又倒其文曰魏盡入上郡於秦秦降蒲陽則所書之事不全且似秦旣得上郡又降蒲陽也夫魏豈無故而獻地哉大事記曰世家書盡入上郡於秦豈上郡所統不止十五縣前此有爲秦所取者歟公子桑儀傳作公子華未知孰是徐廣作革恐誤

楚懷王槐元年　附案世家作熊槐表省熊字但考秦詛楚文有熊相宋姚寬西溪叢語及宋方勺泊宅編謂是懷王名史誤爲槐然詛楚文出於宋世而叢語本通志略五言熊相芊姓以左傳宣十二年熊相宜僚爲證又云有熊相祈爲懷王將廣川書跋又引熊相禖見左傳昭廿五年據此則懷王不應取姓作名進退

參詳疑莫能定寧得遽斷爲史公之誤楚君之連熊於名者自翳熊已下前後凡三十而獨無熊相之名烏知非詛文誤槐爲相意者槐之爲言懷也懷王死秦國人憐之遂因名之義以作謚耶歐陽修六一題跋董逌廣川書跋皆謂熊相是頃襄史記傳寫誤横其說尤非頃襄王横在位三十六年前十餘年與秦和親爲好會後十餘年屢見困於秦兵弱地削救亡不暇秦何所畏而詛之若以横近於相則楚君別有熊狂熊霜熊楊熊商形聲俱近豈盡可指擬乎歐董之所以爲是說者緣詛文稱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勠力全心殄以齊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今楚王熊相倍十八世之詛盟歐董數楚成王至頃襄十八世故以熊相爲頃襄王横余據史校之楚成至懷王實十八世歐董自誤耳蓋不數初王此且安見

十八世必爲楚之世也。明都穆金薤琳琅引王順伯云。秦自穆公十八世至惠文王。與楚懷王全時。從横爭霸。此詛政爲懷王姚氏鼐語仝。秦人之文。不應數楚之世。斯論甚確。而詛文所稱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者。即懷王十一年六國攻秦楚爲從長之事也。在秦惠文改元之七年。所稱今又悉興其衆以偪我邊境者。即懷王十七年憤張儀之詐發兵攻秦敗於丹陽之事也。所稱克劑楚師復略我邊城者。即懷王憤丹陽之敗悉兵襲秦再敗於藍田之事也。並在秦惠文改元之十三年。詛文必作於是時。然所稱多妄。六國攻秦之役。楚不戰而歸。乃稱取我新郪及邲長親。夫取楚漢中地六百里。則沒而不書。反誣楚取秦地。其誰信之。人所不信而欲求信於久湫巫咸亞駝之神。何其矯哉。因辨懷王名附著焉。更攷新郪集

鄣以爲縣名在會稽。似其地屬楚不屬秦。廣川書跋以郯字書無此字爲商於。是張儀所詐懷王者。楚奚從得之。

齊宣王十五宋君偃元年　案偃之元當書於威王三十三年。此誤也。偃身死國亡。未必有謚。然國策墨子呂覽新序諸書俱以偃謚康王。而荀子王霸篇稱爲宋獻。楊倞注曰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爲謚。故不全。則此與世家皆失書偃謚矣。至高誘注呂覽順說篇謂康王名校。一本作佼或作稷。疑皆偃之訛。順說篇以康王爲康成公。乃今呂氏春秋本訛刻。觀列子黃帝篇淮南道應訓可證。文選謝惠連詠牛女詩注引呂是宋康王。

顯王四十二　秦惠文王十一　歸魏焦曲沃魏襄王八　秦歸我焦曲沃

案歸皮氏不書。似脫也。說在秦紀。

顯王四十四　秦惠文王十三　魏君爲王

案是年惠文稱王。魏字誤。文當衍。表中例書君爲王也。說在周秦二紀中。

韓宣惠王八　魏敗我韓舉　附案趙世家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桑邱。爲韓宣王六年。則趙之韓舉已先二年死矣。疑此別一韓將。而趙將適與仝姓名爾。索隱既云是韓將不疑。而又引紀年趙將韓舉之文。謂舉先爲趙將後入韓。非也。紀年所載多舛。當擇而取之。即如韓舉。紀年於威烈王十六年書齊獲邯鄲韓舉。於隱王四年書魏敗趙將韓舉。若是一人。無論既爲齊獲。不應仍爲趙將。又忽爲韓將。而其爲魏敗時逆數至爲齊獲之年。已百歲矣。韓舉若是之壽耶。其

誤明甚.

趙武靈王元年　案史失名.索隱云名雍.

顯王四十五　魏襄王十一　衛嗣君元年

案嗣君不應無謚.索隱云樂資據紀年以嗣君卽孝襄侯也.其元在魏惠王三十三年.此在襄王十一.實惠王之後十一年.乃誤耳.

趙武靈王二城鄗　案世家城鄗在三年.

顯王四十六　秦惠文王更元二與齊楚會齧桑

案魏亦在會.此脫.說見秦紀.

楚懷王六敗魏襄陵　附案紀年在前一年恐非.

齊湣王地元年　案史記書齊威王在位三十六年.以周顯王二十六年卒.宣王在位十九年.以顯王四十五年卒.湣王

在位四十年。以赧王三十一年卒。通鑑上增威王十年。下減湣王十年。而移後宣王十年。大事記不增威王之年。但減湣王之年以益宣王。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三說各異。當依大事記爲是。蓋史載諸國年數。多參錯不全。安知齊年之不誤。但不必增威王爲四十六年耳。淳于髡傳言威王威行三十六年。則固無四十六年也。而孟子至齊當愼靚王三年以後。必是宣王二十五六年間。凡燕王讓國齊人取燕等事。俱在宣王之世。與孟子書合。無可疑者。故通鑑大事記書湣王元年於周赧王二年甚確。年表世家及孟嘗君傳以宣爲十九年湣爲四十年竝非。黃氏日抄載蔣曉之說以齊兩次伐燕分繫宣湣強以求合於孟子史記殊非情事。類篇引史記湣王或作睧。是所見本異也。淮南記論威王三十二歲道不拾遺蓋不數其初即位之數年耳。

顯王四十七　魏襄王十三秦取曲沃平周

附案紀年在後二年恐非

顯王四十八　齊湣王三封田嬰於薛

案嬰之封薛此與世家孟嘗傳竝在湣王三年國策亦在閔王時實則宣王二十二年索隱引紀年梁惠後十三年四月封嬰較史先一歲未知孰是而國策吳注謂嬰封薛在威王之世當梁惠前十三年疑紀年誤書殊不然國策於宣王前十餘年時尚稱嬰子安得言威王封之而所云受薛於先王者乃宣王也

慎靚王元年　秦惠文王更元五王北遊戎池

附案池乃地字之訛刻他本作地

燕王噲元年　案孟子稱子噲此與世家皆單稱噲而昭王

是曾之子。何以不追爲曾謚。徐孚遠嘗疑之矣。

愼靚王三　秦惠文王更元七五國共擊秦

案擊秦者六國。非五國也。說在秦紀中。而此是秦表。例不稱秦。當云六國共擊我。

魏哀王元年　案哀當作襄。說在前。

齊湣王六宋自立爲王　案宋世家謂宋偃十一年僭稱王。而偃之十一年當齊宣七年。此誤在湣六年也。又是年六國攻秦。故魏韓趙楚燕表中竝有擊秦不勝四字。而齊獨無之。世家亦不書。蓋缺失耳。

愼靚王四　魏哀王二齊敗我觀津

附案此與趙齊表及魏世家張儀樂毅傳竝作觀津。韓世家又作濁澤。皆誤。當依趙齊兩世家作觀澤。正義引括地志云

觀澤在魏州頓邱縣東。觀津在冀州棗陽縣東南。濁澤亦作涿澤在蒲州解縣東北。三地不全也。韓世家正義引年表雖脫失不全。而實作觀澤。取以證濁澤之誤。不言是觀津。則今本年表作觀津。乃傳刻之訛矣。

韓宣惠王十六秦敗我脩魚得韓將軍申差　案此不書主帥太子奐。又不書全被虜之鯫而止書申差。已屬失倫。申差特韓之一將爾。亦非將軍。俱說在秦紀中。又得下韓字衍。世家正義引表無韓字是也。

趙武靈王九與韓魏擊秦齊敗我觀津齊湣王七敗魏趙觀津　案擊秦是上年事。已書之矣。此爲重出。當衍與韓魏擊秦五字。觀津並觀澤之訛。

愼靚王五　秦惠文王更元九擊蜀滅之取趙中都西陽安邑

趙武靈王十秦取我中都西陽安邑

案滅蜀之事．張儀傳中索隱正義引此表俱有十月二字．疑今本傳寫失之．中都西陽．乃西都中陽之誤．說在秦紀．而安邑是魏非趙地也．秦紀趙世家皆無之．此與趙表安邑二字並衍文．秦紀正義引趙表作中都安陽亦非．

燕王噲五願爲臣　附案世家作顧爲臣．索隱云顧猶反也．有本作願者非．則此願字誤矣．

愼靚王六　趙武靈王十一秦敗我將軍英

案英一作泥．說見秦紀．

周赧王元年

案赧非諡．紀年作隱王是也．說在紀中．又表於周諸王皆不書國號．而赧王獨冠以周字何耶．

秦惠文王更元十一侵義渠　案紀在十年。

魏哀王五秦拔我曲沃歸其人　案秦紀云樗里疾攻魏焦降之。然則是年所拔者焦也。非曲沃也。曲沃已於前八年爲秦取之矣。尚安得曲沃乎。此與魏世家樗里傳竝誤。

楚懷王十五魯平公元年　案平公失書名。其元在楚懷十三年也。

燕王噲七君噲及相子之皆死　附案世家集解索隱均引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則今本年表脫太子二字明矣。今本或有太子無子之亦非而所謂太子者。世家以爲太子平卽昭王。余深疑之。世家稱太子平。年表紀年稱公子平。冢庶不明。疑一。先是太子與子之爭權。舉兵攻子之不克。百姓反攻太子。則其不爲國人所戴可知。賢如昭王。不應有此。疑二。齊幷

燕二年。燕人共立平。夫既攻之而又立之。於理頗乖。且何以遲至二年復立乎。二年之中。太子安在。疑三。昭王語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齊之入燕。實藉太子爲內應。今觀昭王之言。殊不合事情。疑四。攷趙世家。武靈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諸處俱不言。集解索隱引紀年全今世所傳紀年無之集解疑趙聞燕亂。遙立職爲燕王。雖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斯乃虛揣之譚。未見確證。而索隱遽譽裴駰得其旨。豈不惑哉。竊意職爲王時。在噲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先。職立二年卒。始立昭王。而昭王竝非太子。太子已全君噲及相子之死於齊難矣。徐孚遠亦云太子平與昭王。當是二人。或昭王名平。太子不名平。徐說甚覈。世家誤仍國策來耳。孫侍御疑昭王卽公子職。

赧王二　秦惠文王更元十二公子繇通封蜀

案封蜀在惠文後十一年秦紀及華陽國志可證此誤後一歲餘通說在紀

趙武靈王十三虜將趙莊　案趙莊一作莊豹說在秦紀

燕八九　案王噲以七年死安得有八年九年或稱燕兩年無君當空此二格余又不謂然蓋八九兩年必燕王職之元年二年其諡缺史脫誤不書耳

赧王三　魏哀王七擊齊虜聲子於濮

附案魏世家徐廣引表作聲子似誤

韓宣惠王二十一秦助我攻楚圍景座　案座當作痤亦猶商鞅傳公叔痤爲公叔座也但攻此即丹陽之戰楚將乃屈匄不知景痤何人楚世家言秦虜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或痤在數中然諸處皆書屈匄何斯表獨舉

景痤。且斷無合大將而稱偏裨之理。必誤無疑。韓策吳注疑爲景翠之訛亦非。蓋因韓世家徐廣引紀年有楚景翠圍雍氏之語而爲是說也。秦助我亦我助秦之誤

赧王四　韓襄王元年

案襄王名倉。此失書。

燕昭王元年　案昭王失書名。

赧王五　秦武王元年張儀魏章皆死于魏

案武王之謚多不仝。說在紀。又史詮曰。出之作死于誤。

赧王六　魏哀王十　張儀死

附案紀年訓儀以魏今王七年五月卒。恐非也。

赧王九　秦昭王元年

案秦本紀及秦記並作昭襄。此失襄字。史中凡稱昭王。單呼之耳。又昭王

名穰亦失書.

赧王十　秦昭王二　桑君爲亂誅

附案本紀言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則亂者甚衆莫識誰爲桑君惟穰侯傳稱冉誅季君之亂徐廣引表亦是季君乃知桑君者季君也今本訛作桑爾季君必秦之公子索隱據本紀釋之曰季君卽公子壯僭立而號季君恐不可信蓋庶長壯未定是公子謀逆未必便僭號豈小司馬因壯與桑音近而妄意之歟又按前此廿四年惠文十書公子桑疑季君卽公子桑若樗里子號嚴君之比則訛稱桑君亦有自來矣.

赧王十三　魏哀王十七復我蒲坂

案史詮謂復下缺歸字是也.

赧王十四　秦昭王六蜀反司馬錯往誅蜀守煇

案蜀以殺煇賜死非反也煇當作惲並說見秦紀又惲封蜀侯此言守誤蜀之置守據華陽國志在赧王三十年當秦昭二十二年志疑循孝文王謬也

趙武靈王二十五趙攻中山　盧學士曰趙攻中山趙字不當有

楚懷王二十八敗我將軍唐眛於重丘　案重丘誤說在秦紀中眛訛作昧

齊湣王二十三與秦擊楚公子將大有功　附案世家徐廣引表公子上有使字是也湖本失之

赧王十五　秦昭王七擊楚斬首三萬魏冉爲相

案楚世家云楚軍死者二萬秦紀正義引世家亦作二萬則

此言三萬誤也至魏冉之相在昭王十二年紀表甚明此必薛文爲相之誤當作昭王八年錯書於此耳

楚懷王二十九秦取我襄城　附案秦紀作新城是也此言襄城必後人所改也正義曰括地志許州襄城縣卽古新城縣年表新字誤作襄

赧王十七　趙惠文王元年楚頃襄王元年

案趙楚二王皆失書名

赧王十九　秦昭王十一復與魏封陵

案封陵之歸當在昭王九年各處皆誤說在秦紀

韓襄王十六與齊魏擊秦秦與我武遂和　案與武遂在襄王十四年各處皆誤說見秦紀與齊魏擊秦五字是衍文蓋已書於十四年此爲重出也

楚頃襄王三懷王卒於秦　案國策謂懷王卒頃襄乃立與史駮說在世家

赧王二十　魏昭王元年

案昭王之名年表世家皆失書索隱引世本名遬而南唐徐鍇說文繫傳遬字注云史記有魏遬其名如此必是今本脫失耳但唐書世系表通志氏族略竝稱昭王名邪見王氏下而魏世家哀王六年秦來立公子政爲太子十二年太子朝秦秦紀魏表俱有不知太子政卽昭王遬否攷魏策樓牾約秦魏欲以太子質秦旣而留於酸棗不行有昭衍說梁王之語與史言朝秦異策又載秦楚攻魏魏內太子於楚未幾出之乃次年事然則昭王遬卽太子政也魏畏秦如虎何敢留子不行蓋昭衍說後便遣至秦矣朝秦而歸遂爲楚質楚出之後因

得返國。固情勢之無可疑者。往楚往秦。實惟一子。曰遫曰政。當有二名。不然。魏豈竝時立兩太子哉。而又何敢易秦所置之太子別立王耶。若彤之名。恐不足信。

趙惠文王四圍殺主父　案殺主父趙世家在惠文二年。此與田完世家竝誤在四年。

與齊燕共滅中山　案中山之滅。趙世家在惠文三年。田完年表及世家在湣王二十九年。為惠文四年。大事記趙世家。取所書年數已不合矣。而謂共齊燕滅之。更不足據。夫中山前滅於魏文侯十七年。卽樂毅傳所稱樂羊伐取中山。鄒陽傳所稱白圭戰亡六城。為魏取中山者。蓋白圭是樂羊之副。年表世家俱書之。不知何時復國。其册曾為魏相。歷百餘年而再見滅於趙。顧自趙武靈王十九年以後。攻城略地。無歲不用師於中山。何

待至惠文之世始合齊燕以滅之耶且齊燕亦非與中山爲
難者也齊策蘇子說閔王云中山北克燕軍殺其將而國遂
亡似燕非中山與國然燕世家及年表俱不書燕共趙滅中
山而燕昭王當新敗之餘方弔死問生思報齊讐何暇黷武
則燕未嘗加兵於中山明矣年表及田完世家樂毅傳俱書
齊佐趙滅中山似齊非中山與國然魏策云中山恃齊魏以
輕趙齊策云中山國亡君臣於齊朱子通鑑綱目因書中山
君奔齊而趙世家不書共齊滅中山則齊未必集矢於中山
又明矣更以策證之燕策云秦伐韓故中山亡魏策云齊魏
伐楚而趙亡中山趙策云楚人久伐而中山亡趙世家有齊策云
齊燕戰而趙氏兼中山是助中山者韓魏燕齊也欲吞中山
者趙也而誰與共乎況趙之虎視中山匪朝伊夕連年攻略

力能滅之奚假鄰助設借力於齊燕而議分其地以酬功趙何利之有哉趙滅中山之歲吳師道斷其在武靈二十五年自不可易政與樂毅傳所云武靈王時復滅中山者合也攷趙世家武靈十九年略中山地至房子二十年略地至寧葭二十一年攻取丹邱等地中山獻四邑和二十三年復攻中山二十六年又攻之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嗣是武靈遂傳位惠文不說中山之事迨惠文三年乃書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年表槩不之及獨於武靈二十五年一書攻中山此雖史家互見之法而獨書於表者必有異於凡爲攻者矣是年秦伐韓取穰韓魏齊與秦伐楚敗楚將唐眛而趙不在其列得閒以滅中山與國策合燕方新敗不能共趙攻中山詎能共秦伐楚則齊策有齊燕戰之語必燕字譌爾蓋斯

時齊燕無交戰事若指齊入燕之役乃在先十餘年指燕報齊之役又在後十餘年皆不相合秦本紀昭王八年書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亦誤破中山在秦昭六年當武靈二十五而死齊應作奔齊如果死齊尚何遷於膚施乎或問趙滅中山既斷其在武靈二十五年則史書於惠文三四年爲誤而趙世家於武靈二十六年尚言攻中山攘地何歟曰史之誤在妄牽入齊燕在以三年爲四年而所書惠文三年滅中山未可概指爲誤蓋以武靈二十五年滅者以得其國爲滅言其實也以惠文三年滅者以得其君爲滅重在君也至若武靈二十六年之攻攘不過拓幷餘地中畫其疆界耳吳師道曰攘地之時中山已定而未廢其君後四年始遷其君如西周既滅次年遷其君于𢇲狐之類通鑑綱目武靈二十五

年書中山君犇齊是其國已亡特其君未得後乃得之

楚頃襄四魯文侯元年　案侯乃公之誤魯時雖弱不貶其號其子尚稱傾公何以文公獨降稱侯世家及漢律歷志固稱公也惟漢志作緡公讀爲愍與徐廣及索隱引世本作湣公全蓋有二謚（墨子魯問篇屢稱魯陽文君豈即此文公歟）又文公失書名其元當書於頃襄三年此誤在四年爾知者文公父爲平公表列平公十九年世家二十二年而漢志是二十年通鑑考異以歷推之謂漢志最爲得實與魯世家注皇甫謐所紀歲次皆合史記差謬難可盡據見周安王二十五年今從之

齊湣王二十九佐趙滅中山　宋佐趙妄也且當書於前一年說見上

赧王二十一　魏昭王二與秦戰解不利

史詮曰解地名在河東案世家解當作我

赧王二十二　韓釐王三秦敗我伊闕二十四萬

案秦紀及穰侯傳並言秦敗韓魏伊闕斬首二十四萬秦表伊闕上似脫韓魏二字乃合韓魏兩國之兵言也此表與楚魏韓三世家各言二十四萬失其實矣又史詮云缺斬首二字

赧王二十三　趙惠文王七迎婦秦

附案趙不聞迎婦於秦乃下格楚表中事訛刻入趙表也

赧王二十四　韓釐王五秦拔我宛城

案宛乃楚邑非韓所有也秦取於楚非取於韓也秦紀及穰侯傳甚明此與韓世家並誤當書於楚表楚世家中又其事在前一年

赧王二十五　齊湣王二十四

附案三十四湖本訛二十四。

赧王二十六 秦昭王十八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 魏昭王七秦擊我取城大小六十一

案是年所書之事此表與白起傳皆有乖錯。余細校之白起以十四年自左更遷國尉。以十五年遷大良造。遂以司馬錯爲左更本紀秦昭王十六年書左更錯可證。此與起傳稱客卿錯非也。至十八年攻魏。起錯偕行。蓋起是主將而錯爲之副。起攻取城大小六十一。錯別取垣河雍。紀但書錯不書起。此及魏世家穰侯傳但書取六十一城而不書取垣河雍。乃史家互見之法。所誤者此處秦表以起爲錯耳而起傳之誤。甚於此表語在傳中。

赧王二十七 趙惠文王十一秦拔我桂陽

附案徐廣桂作梗是趙世家作梗陽蓋桂陽屬扶風非趙地有本作杜亦非杜陽竝屬扶風皆因桂杜字形近梗而譌

赧王二十九　秦昭王二十一　魏納安邑及河內

案魏未嘗幷納河內也說在穰侯傳

齊湣王三十八齊滅宋　案宋偃在位之年所書各異表作四十三世家四十七呂子順說篇注云四十五而皇王大紀獨以爲六十一大紀是也蓋偃以威王三十三年立至此適得六十一年其餘所書皆誤

赧王三十　秦昭王二十二蒙武擊齊

案蒙武必蒙驁之誤說在秦紀

赧王三十一　秦昭王二十三尉斯離與韓魏燕趙共擊齊破之魏昭王十二與秦擊齊濟西韓釐王十二與秦擊齊濟西

燕昭王二十八與秦三晉擊齊齊湣王四十五國共擊湣王王走莒史詮云莒下缺死字余謂擊下湣王二字當作我案擊齊之役實秦魏韓趙楚燕六國也秦燕二表失書楚魏韓二表誤書獨與秦齊表誤書五國俱說在秦紀

趙惠文王十五取齊昔陽　附案此及趙世家竝作昔陽昔陽是鼓地春秋末屬晉三國分晉屬趙皆非齊地而廉頗傳又作晉陽晉陽在太原亦爲趙地豈於齊乎取之俱史之誤索隱謂當作陽晉乃衞地後屬齊今爲趙所取斯言若有足據然其時齊湣國亡走莒旋爲淖齒所殺齊僅守莒與即墨兩城安得尚有餘地爲趙取哉蓋一本作取齊淮北者是也田完世家齊南割楚之淮北荀子王霸篇齊閔南足以破楚注閔王割楚淮北是齊割取於楚也又國策言宋康王取淮

北之地。則楚之淮北先爲宋割取之。齊既滅宋幷其地復併於齊。而六國擊齊。惟楚趙分取其地。所以楚表楚世家亦書取齊淮北。而此後楚頃襄封春申君淮北十二縣。春申復請以淮北爲郡。可以互證。蓋楚爲復故。趙爲新得也。或問蘇秦傳載蘇代遺燕昭王書云殘楚淮北歸楚淮北何歟。曰淮北本非齊地。故仍繫以楚。而見爲齊所有。故年表雖繫以齊而不幷數於齊城之中。齊方救亡不暇。寧能爭新有之淮北乎。

赧王三十二　趙惠文王十六與秦王會穰

附案會穰乃下格楚表中事。訛刻入趙表也。

赧王三十三　魏昭王十四衛懷君元年

案衛懷之元當在魏哀王（襄王）二十三年。

赧王三十四　趙惠文王十八秦拔我石城

案石城疑有誤說在趙世家。
赧王三十五　秦昭王二十七擊趙斬首三萬趙惠文王十九
秦敗我軍斬首三萬
案廉頗藺相如傳言殺二萬人。
赧王三十六　楚頃襄王二十秦拔鄢西陵
案此失書拔鄧說在秦紀。
赧王三十七　秦昭王二十九更東攻竟陵
附案史詮曰湖本至作攻誤。
赧王三十八　秦昭王三十白起封爲武安君
案武安之封在秦昭二十九年秦紀及穰侯白起傳可據。
燕惠王二秦拔我巫黔中　附案此楚表中事湖本訛刻入
燕表也。

赧王三十九　魏安釐王元年秦拔我南城

案安釐之名。年表世家並失書索隱引世本名圉也南城乃兩城之訛。秦本紀魏世家言拔兩城可證。

赧王四十二　秦昭王三十四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

案華陽之役。將兵者穰侯白起胡陽。非止白起也。所擊者是趙魏。非獨魏也。所得者魏將芒卯趙將賈偃。不得言三晉也。所斬者魏卒十三萬趙卒二萬沉於河。非斬魏軍十五萬也。此皆誤。已說在秦紀中。

赧王四十三　楚頃襄王二十七擊燕魯頃公元年

案秦紀言佐韓魏楚伐燕在昭王三十五年。燕世家言韓魏楚共伐燕在惠王七年。楚世家言助三晉伐燕在頃襄王二

十七年此表亦云擊燕韓世家書伐燕於桓惠王元年韓表當有擊燕二字各本俱脫魏則不書於世家而書於表趙則表與世家皆無之各處不全攷國策齊韓魏共伐燕燕使太子請救於楚楚王使景陽救之夫楚方救燕不聞伐燕卽秦亦無擊燕之事而趙未出師又何云三晉然則伐燕者齊韓魏三國也秦趙不與也楚乃救燕者也宋鮑彪國策注引燕世家謂楚當是齊余仲弟敬緘曰此楚表也而書曰擊燕必是末格齊襄王十二年表中語誤入於楚表耳完世家不書故於表書之亦猶魏世家不書擊燕而書於表互見之耳又稱頃公失名其元當在頃襄二十六年

赧王四十五　趙惠文王二十九秦拔我閼與

案趙世家及趙奢傳乃秦圍韓閼與而奢救之大破秦軍也

拔當作攻我當作韓。

齊襄王十四秦楚擊我剛壽　案楚字衍。秦紀田完世家穰侯范雎傳無楚也。

赧王四十六　趙惠文王三十秦擊我閼與城不拔

案此卽上年秦圍閼與之事。誤重出也。

赧王四十九　魏安釐王十一秦拔我廩丘

案廩丘當作郪丘。說在秦紀。

赧王五十　趙孝成王元年

案世家孝成名丹。此失書。但莊子說劍篇有趙文王（卽惠文。）太子悝。若太子卽孝成則有二名矣。

燕武成王七齊田單拔中陽　案中陽是趙地而歸於秦趙武靈王十年秦惠王伐取之。燕安得有中陽哉。趙世家徐廣

曰陽一作人正義曰燕無中陽括地志云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一里春秋時鮮虞國之中人邑爾時屬燕國左傳昭十三年晉荀吳伐鮮虞及中人趙世家敬侯十一年伐中山戰於中人後燕取之据此則當作中人表與燕趙兩世家並誤作中陽

赧王五十一　韓桓惠王九秦拔我城汾陘

案我字下失陘字說在秦紀

赧王五十二　秦昭王四十四秦攻韓

盧學士曰秦攻韓秦字不當有下一年仝

赧王五十三　楚考烈王元年

案考烈失書名

赧王五十四　趙孝成王五使廉頗拒秦於長平

案拒秦當并書於孝成六年誤在五年也

赧王五十八　秦昭王五十圍邯鄲趙孝成王九秦圍我邯鄲
案秦圍邯鄲自昭王四十八年至五十年始解秦與趙表竝
以爲是年圍之非也
拔新中秦昭王五十　案秦紀作寧新中而秦魏楚三表及楚世
家皆作新中索隱云趙地無其名字誤鉅鹿有新市中當爲
市也正義引括地志云寧新中七國時魏邑秦昭襄王拔之
更名安陽今相州外城是也二說不全而正義爲確故凡言
新中者竝脫寧字是乃魏地而表誤認爲趙蓋楚魏救趙秦
還軍而拔魏地也
赧王五十九徐廣曰乙巳赧王卒
案赧王卒三字是史正文因集解有徐廣曰乙巳五字各本
連刻誤以爲徐廣語矣至書卒之非已說在周紀自此歲至

始皇二十六年幷天下海內無主三十五年然東周之滅尚後七歲史公何不取以繫王統乎大事記直以秦昭王五十二年繼周余深以爲不然

魏安釐王二十一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楚考烈王七救趙新中　案新上失寧字說見上趙世家集解正義皆引魏此表作新中軍今無軍字而韓未嘗救魏不應挨入當書曰趙楚救我寧新中軍秦兵罷此所書誤矣又考秦紀表拔寧新中在前一年乃秦還軍邯鄲所拔昭王五十年二月以後事而二國救兵亦即救邯鄲之兵也魏楚二表及楚世家皆誤後一歲是役也救趙邯鄲者魏楚救魏寧新中者趙楚轉相救耳他本是年韓表中有秦擊我陽城救趙新中九字湖毛王本皆無疑

秦昭王五十二取西周王

案王字羨文也史詮謂王當作君又取西周在昭王五十一年爲赧王五十九年周秦二紀甚明此誤在後一年

楚考烈王八魯君封於莒　附案春申傳索隱引表云封魯君於莒則今本封字誤倒

楚考烈王十徙於鉅陽

案是時楚都於陳無徙鉅陽之事其後十二年遷壽春故漢地理志於九江壽春下注云楚考烈王自陳徙此不云自鉅陽也其地亦未聞方輿紀要以爲即汝南之細陽

魏安釐王二十五衞元君元年

案元君元年當書於安釐十二年又世家元君立二十五年卒是也此誤作二十三年

秦孝文王元年文王后曰華陽后生莊襄王子楚母曰夏太

后

案文王上失孝字。書此者爲後書夏太后薨華陽太后薨張

本也。孝文失書名。

燕王喜五　附案魯連傳徐廣曰。案年表田單攻聊城在長

平後十餘年。則攻聊雖未知的在何歲。而魯連遺守聊燕將

書中引栗腹之敗。事在燕王喜四年。去長平恰十載。故徐云

然。通鑑大事記皆書於五年也。至聊城之役。國策錯合於齊

殺騎刼爲一章。鮑注云。好事者嗣約矢之說。惜其書不存。擬

之以補亡。文章正宗遂据鮑爲斷。以仲連之論不可訓。未免

疎舛。吳師道已糾其妄矣。但吳氏辨田單相趙不復反齊。疑

因歲餘不下之言。聊莒卽墨之混。誤指爲單。則又不然。單相

趙到攻聊。相距十六年。未必留趙如斯之久。故古史云。趙求

單爲將擊燕有功畱相趙已而歸齊復事王建自注云單攻聊城王建之世也則豈得謂單無反齊之事耶惟辨燕將不自殺田單不屠聊一節實確不可易

秦莊襄王楚元年蒙驁取成皐滎陽元年初置三川郡呂不韋相取東西周

案莊襄名子楚此失子字滎陽下有元年二字東周中有西字皆衍文也或謂西字因東周而連及之恐非

楚考烈王十四楚滅魯頃公遷下邑　案滅魯在前一年辛亥誤書於此又下邑乃卞邑之訛徐廣云一作卞是也此與世家全誤而索隱以國外小邑解之謂卞爲非殊不然通鑑胡注云春秋夫人姜氏會齊侯於卞卽其地班志卞縣屬魯郡後書魯恭傳誤仍作下邑水經注廿三卷以爲梁國下邑並非

蒙驁擊趙

附案此乃秦莊襄王二年也。莊襄二年三年。表內皆不書二字三字。各本皆然。蓋失刻耳。

王齮擊上黨韓桓惠王二十六秦拔我上黨

案秦表內失刻三字。而齮乃齕之誤。說在始皇紀。又所書擊上黨拔上黨皆不甚分明。蓋前十二年秦已盡有韓上黨也。說在秦紀。

始皇帝元年擊取晉陽趙孝成王二十秦拔我晉陽

案始皇上失書秦字帝下失書名擊下失趙字秦取晉陽。始置太原郡。而趙郡在莊襄三年。則取晉陽亦莊襄時事。此與趙表趙世家並誤在後一年。

秦始皇帝三蒙驁擊韓取十二城王齮死韓桓惠王二十九

秦拔我十二城

案始皇紀韓世家蒙恬傳皆是十三城。此誤作十二。齣亦斷之誤。

秦始皇帝四七月蝗蔽天下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

案蝗蔽天下當有脫字。本紀云。蝗蟲從東方來蔽天。天下疫。（或解此表曰。蝗蟲蔽天而下也。）又百姓上缺令字。

趙悼襄王二太子從質秦歸　案世家載秦遣春平君事。本於國策。徐廣引此表爲證。正義遂云太子即春平君。然攷列女傳。悼襄之太子名嘉。即趙亡後自立爲代王者。倡后譖而廢之。故不得嗣王於趙。未聞其有質秦之事。是從秦歸之春平君非太子也。列女傳又稱倡后通於春平君。多受秦賂。則其非太子尤明甚。但不知春平爲誰之子。（或曰惠文王子也。）而太子

又爲何人。不可詳已。

秦始皇帝五蒙驁取魏酸棗二十城

案酸棗二字當衍。說在始皇紀。

魏景湣王元年　案此失書名。但世家名增。而索隱引世本名午。葢有二名也。

趙悼襄王三趙相魏相會魯柯盟　案柯卽阿也。阿有西東之別。屬趙者爲西阿。趙成侯十九年與燕會阿是已。屬齊者爲東阿。卽春秋之柯。說詳趙成侯九年與齊戰阿下。齊威王烹阿大夫。魯頃公卒於柯皆是已。魯地無名柯者。又此時魯滅已七年。尚安得稱魯柯。而趙魏會盟。亦不得至魯地。疑有誤。或曰。柯者西阿也。魯字衍。

秦始皇帝六五國共擊秦

史詮曰我作秦非也

魏景湣王二衛徙濮陽徙野王　附案上徙字乃從之訛衛自成公徙濮陽至是爲秦所迫徙於野王也

秦始皇帝九嫪毐爲亂遷其舍人于蜀

案此但書爲亂而不書車裂嫪毐於情事未全不書嫪毐車裂而反書遷其舍人於史法亦失輕重之倫

魏景湣王五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垣衍二字羨文說在紀

秦始皇帝十太后入咸陽大索十日

案不書遷太后但言太后入咸陽疎甚咸陽下缺南宮二字說在紀又十日二字湖本誤增他本皆無之

楚幽王悼元年　案幽王之名世家及國策吳注引史作悍此與列女傳作悼索隱作捍高祖紀索隱又作捍未知孰是

漢書王商傳載張匡對曰春申君獻有身妻而產懷王劉敞疑匡誤日知錄亦云

秦始皇帝十一王翦擊鄴閼與取九城趙悼襄王九秦拔我閼與鄴取九城

案此所書秦擊取趙地之事鈌失不全說在紀

趙王遷元年

案遷謚不書失之也趙絕外傳記地作趙王尚益二名

秦始皇帝十三桓齮擊平陽趙王遷二秦拔我平陽

案言平陽而不及武城略也說在紀

秦始皇帝十四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趙王遷三秦拔我宜安

案秦表宜安二字衍趙表拔字當作攻說在紀

秦始皇帝十五與軍至鄴軍至太原取狼孟趙王遷四秦拔我狼孟鄱吾軍鄴

案紀云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則此皆有脫誤而狼孟已於前十六年爲秦所取又是年李牧敗秦於番吾此所書俱妄說在紀中

秦始皇帝十七內史勝

附案紀兩稱內史騰非勝也形聲相近故譌

魏景湣王十四衞君角元年

案角之元當書於景湣三年

秦始皇帝十九王翦拔趙虜王遷之邯鄲帝太后薨

案遷下之字衍帝太后當作王太后說在紀

楚幽王十弟郝立爲哀王　案世家郝作猶列女傳亦作猶

豈有二名歟史與策稱哀王而呂氏春秋至忠篇有莊哀王高誘注謂考烈王之子乃誘之誤也莊哀王說苑立節篇作楚莊王（御覽四百十七卷引呂作莊襄王亦誤八百九十卷因作楚莊王）

楚王負芻元年負芻哀王庶兄

案列女傳以負芻爲考烈王弟未知孰是越絕記地作楚王成蓋二名

燕王喜二十九徙王遼東

附案史詮曰王徙今本作徙王誤

魏王假三秦虜王假

案集解引列女傳云秦殺假（今本列女傳假作瑕恐非）與史言虜異矣越絕假作歇蓋二名又表內後格失書秦滅魏三字各表皆有之不應魏獨缺也大事記謂魏地卽定故獨不書妄爾（明陳仁錫）

本有疑是增入也

代王嘉六趙表秦滅趙

附案表例皆於滅諸國之明年書滅以悉定其地爲滅也何獨書秦滅趙於虜代王之年必傳刻訛當移後一格

秦始皇帝二十六初幷天下立爲皇帝

附案以秦繼周當始於是年

二十七更命河爲德水爲金人十二命民曰黔首同天下書分爲三十六郡

案所書之事本紀皆在二十六年此誤書於二十七年也

二十八爲阿房宮之衢山治馳道帝之琅邪道南郡入爲太極廟賜戶三十爵一級

案史詮謂秦表在第二橫行湖本自二十八年以後用從行

直書與古本不合也而此年所書事甚舛并有錯亂依文說之當云帝之琅邪之衡山道南郡入爲極廟治馳道賜戶爵一級但旣書游琅邪巡衡山何以不書上鄒嶧封泰山乎爲阿房宮在三十五年不得預書於此而爲極廟治馳道及賜爵据本紀俱在二十七年誤書於是歲又極廟象天極不名太極廟史詮云今本天作太誤余謂太字衍文三十兩字亦衍文本紀無之賜爵不比賜牛酒可以總計戶口爲率也

二十九帝之琅邪

案是年登之罘刻石順道至琅邪爾乃不書登之罘而反書之琅邪疎矣

三十三西北取戎爲四十四縣築長城河上蒙恬將三十萬

案蒙恬句當在築長城上傳寫誤倒也而恬之將兵於北實

始於三十二年。

三十四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覆獄故失

案覆獄故失四字當在不直者下。誤倒爾。史詮謂此四字是治獄不直者注文恐非。及字當作取。燒詩書亦當見於表。

三十五爲直道

附案爲直道書矣。何以不書爲阿房宮。蓋錯簡在二十八年也。

三十六徙民於北河榆中耐徙三處拜爵一級石晝下東郡

案耐徙三處乃三萬家之誤。下字亦隕之訛。本紀徐廣引表云石晝隕也。

三十七殺蒙恬道九原入復行錢

案紀謂以書賜扶蘇蒙恬死耳。恬時在北。何從殺之。且書恬

而不書扶蘇何也至行錢一事本紀不書表於惠文王二年書天子賀行錢與秦記惠文二年初行錢合乃行錢之始自惠文以來中間不聞廢錢何云復行或疑史脫略不書然攷始皇九年攻嫪毐令國中有生得毐者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又實未嘗廢錢矣大事記曰秦行半兩錢意者始皇末年嘗不用錢而二世復之也

二世元年十月戊寅大赦罪人十一月爲兎園十二月就阿房宮其九月郡縣皆反楚兵至戲章邯擊卻之出衛君角爲庶人

案二世上失書秦字二世下失書皇帝胡亥四字赦罪人爲兎園二事本紀不載而紀言復作阿房宮始於四月非十二月阿房終秦之世未成不可言就也楚兵至戲爲章邯所敗

乃二世二年冬十月事。始皇高祖二紀可據。此與月表書於元年九月並誤。漢書高紀從史表非。出衛君亦廢衛君之誤

二誅丞相斯去疾將軍馮劫

案趙高殺李斯在三年。是年但囚之而具五刑耳。去疾馮劫自殺非誅也。

史記志疑卷九終